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北京小汤山医院数智运营管理平台

项目编号/包号：0686-2511BI041874Z

采 购 人：北京小汤山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0686-2511BI041874Z
- 2. 项目名称：2025年北京小汤山医院数智运营管理平台
- 3. 项目预算金额：100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数智运营管理 平台	100	详见采 购需求	数智运营管理平台的建设需以国家行业标准为基础，整合HIS、EMR、财务等多源数据，构建标准化、可扩展的指标体系和数据中心，支持数据的动态采集、智能分析和可视化展示；通过运营报表、数据可视化大屏及移动应用实现多维度监控、实时预警和移动决策，并引入大模型技术优化资源配置与风险预测。平台需具备高性能、完善的数据治理体系及权限管控，确保数据安全与业务灵活性，最终为医院提供覆盖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成本控制等核心场景的一体化数据支撑，助力精细化管理和科学决策。

- 5.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8月11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小汤山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银街北路390号院

联系方式：010-617896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56、010-853434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靖萱、张娇、梁潇

电话：010-85343456、010-853434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数智运营管理平台</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数智运营管理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数智运营管理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8万元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特别提示： 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	（1）纸质正本份数：1份 （2）纸质副本份数：5份 （3）电子文档：1份（U盘，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如第 x 包+xxx 公司。），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010-85343457 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层416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九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85343457； 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如供应商擅自删除或修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删除或改变“▲”号、“#”号等，评标委员会将视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在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5.4.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投标地址。

15.4.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5 拒收情形：

1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拒收情形：
-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
- 18.3 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

18.5 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清晰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

	明（如有）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

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

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业绩评价	6	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自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关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同签订日期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资质评价	3.5	提供下列有效的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SS信息技术符合性证书，软件系统相关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3.5分。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评价	4	项目负责人评价： 1. 投标人拟派至本项目的实施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需具有 PMP 项目管理认证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同时具有在投标公司工作 8 年信息系统开发或交付相关经验，得 1 分；每增加一年加 0.5 分，总分 4 分。	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入职投标公司第一个月社保证明及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4	项目团队实施人员评价： 拟派至本项目实施服务团队中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需包括系统设计人员、实施人员、开发人员、测试人员，且在投标公司工作年限不得低于3年。每符合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拟派项目实施服务团队所有成员的花名册、成员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入职投标公司第一个月社保证明及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4	对采购需求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17	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采购需求”技术需求的为17分，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5	平台建设方案	16	根据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供的平台建设方案，针对方案建设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价： 1) 提供方案内容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6分； 2)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11分； 3) 提供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6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项目实施方案	6.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方案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分期实施方案及实施组织管理、风险管理、验收等：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6.5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5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7	安全性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性方案进行评价，包括应急预案、数据安全方案等：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一部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包括一些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 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8	培训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9	质保期	3	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10	售后及应急响应服务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内容至少包括：响应情况、修复时间、故障解决、服务人员配置、应急响应服务方案：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一部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包括一些实施细节及措施，得8分； 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1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分值。	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1	数智运营管理平台	详见“技术需求”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1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按照小汤山医院要求

1.2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北京小汤山医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小汤山医院提供数智运营管理平台建设服务。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验收标准

2.1符合采购人服务范围要求。

2.2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备符合采购人要求。

2.3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

2.4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和质量标准。

2.5所有指标项通过采购人测试验收。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质量、安全等要求；

详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享受政策优惠扣除）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3.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项目背景

2021年10月14日，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年）》，提出实施医院管理提升行动。提升医院管理精细化水平，建立基于数据循证的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以大数据方法对医院病种组合指数、成本产出、医生绩效等进行从定性到定量评价，提高效率、节约费用。

2024年6月28日，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2024—2025年持续开展“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的通知》，活动要求继续坚持“规范管理、提质增效、强化监管”的主题，聚焦发展和安全，持续加强以业财融合为核心的运营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公立医疗机构内部流程管理精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以高水平经济管理支撑保障高质量发展。其中重点任务中第一条为：大力推进公立医疗机构运营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以业财融合为核心的运营管理信息集成平台，强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加快内部各类信息系统互通互联、各类数据共享共用，充分发挥信息化在业务管理与经济管理融合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显著提升运营管理精细化水平和效率效益。到2025年底，努力实现全国50%三级公立医院具备和应用运营管理信息集成平台；力争到2027年底，实现全国三级公立医院全覆盖，全国二级公立医院覆盖率明显提升。

医院于2023年至2024年逐步建设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支出管理、合同管理、绩效管理、供应链管理等运营相关管理系统，在医院运行中全面提升了医院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但在运营管理工作中还存在着诸多痛点亟待解决，例如：①存在大量的数据孤岛，在运营数据分析工作中需要大量的人力对不同系统间的数据进行处理、整合；②运营数据直接在临床应用系统进行统计，随着临床应用系统的不断迭代，数据存在着发生变化、统计不准确的情况；③全院基础字典数据未标准化管理，对数据的汇总分析工作产生了大量额外工作；④数据使用的便利度和灵活度不足，临时性的数据分析需要依赖代码开发；⑤未对数据进行资产化管理，指标算法未标准化，会导致不同的数据使用科室获取到不一致的数据。

针对医院运营管理数据利用中的痛点问题，需要通过开展全面的运营数据治理工作、建设运营数据中心和数据分析平台，来提升医院精细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价值。

项目情况：

数智运营管理平台的建设需以国家行业标准为基础，整合HIS、EMR、财务等多源数据，构建标准化、可扩展的指标体系和数据中心，支持数据的动态采集、智能分析和可视化展示；通过运营报表、数据可视化大屏及移动应用实现多维度监控、实时预警和移动决策，并引入大模型技术优化资源配置与风险预测。平台需具备高性能、完善的数据治理体系及权限管控，确保数据安全与业务灵活性，最终为医院提供覆盖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成本控制等核心场景的一体化数据支撑，助力精细化管理和科学决策。

二、项目目标及要求

1. 指标体系建设：数智运营管理平台的数据指标体系建设需以国家行业标准为基准，覆盖医疗质量、运营效率、财务成本、资源利用及患者服务等核心维度，构建标准化、多层级、可扩展的指标体系。通过统一指标口径与元数据管理，实现数据动态采集、智能分析与可视化展示，支持从医院整体到科室个人的精细化运营决策，同时需具备灵活扩展能力以适应政策与业务变化，并依托严格的数据治理确保指标准确性，最终为医院提升服务质量、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运营成本提供全面数据支撑。
2. 数据仓库建设：数智运营管理平台的数据仓库建设需整合HIS、EMR、财务等多源异构数据，采用分层架构（ODS/DWD/DWS/ADS）实现从原始数据到主题域（诊疗、财务、资源等）的标准化加工，支持批流一体处理；通过分布式存储、列式优化等技术保障高性能查询，同时建立完善的数据治理体系（权限管控、质量监控），最终构建安全可靠、可扩展的统一数据底座，为医院运营指标计算、多维分析和智能决策提供高质量数据支撑。
3. 运营报表开发：医院运营报表需覆盖综合监控、科室绩效、DRG分析等核心场景，通过多维度交互、实时预警及移动化推送，实现数据驱动的精准决策；技术上依托数据仓库，结合BI工具与权限管控，确保报表高效、安全、易用。
4. 数据可视化大屏开发：医疗数据大屏需聚焦核心运营场景，通过专业可视化设计实现关键指标的实时监控与智能预警，具备多维度钻取、多屏联动等交互能力，最终成为医院管理的“数字作战指挥室”，需特别注重医疗行业特性和决策场景的贴合度
5. 移动应用开发：医疗运营移动端需聚焦“实时监控+移动决策”核心场景，通过智能化、场景化的设计，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为不同角色提供个性化的数据服务，成为医院管理者“口袋里的运营指挥中心”。

6. 大模型应用开发：大模型应用将重塑医院运营分析模式，其核心价值在于降低分析门槛、发现深层关联、预判运营风险、优化资源配置，需要通过“场景驱动、小步快跑”的方式选择特定场景实现经济运行预测、预警等功能。

三、 功能要求

序号	功能	描述
1	平台基础设计及指标体系建设	1. 对院内现有运营相关信息系统的基础数据治理进行方案设计，制定核算单元、各类字典、统计口径的标准 2. 指标制定:指标计算逻辑设计、指标下钻层级设计 3. 集成设计:数据集成接口设计、数据同步频率设计 4. 用户授权体系设计：对用户权限控制、数据访问权限控制进行设计 5. 指标列表见附件1
2	数据中心建设	1. 数据中心搭建:数据中心部署、数据结构开发（基础数据表大于等于50张） 2. 数据治理:接口开发、数据抽取工具部署、数据抽取清洗任务开发 3. 数据验证:数据完整性验证、数据规范性验证、数据中心性能验证、数据可追溯性验证
3	运营管理报表开发	1. 每日实时报表开发，包含门诊、住院、体检的基础运行数据 2. 历史数据报表开发，包含每日、周度、月度、年度等各维度数据 3. 报表下钻功能开发，报表需包含按照科室、人员等不同分类各种维度下钻

4	数据可视化大屏开发	1. 基础运行数据:交班数据大屏开发/验证、绩效考核数据大屏开发, 提供全院级、科室级数据展示功能 2. 运营分析数据:运营数据大屏开发、运营数据含收入、成本、预算、效率等主题, 并提供全院级、科室级数据展示功能 3. 国考市考指标监控大屏开发 4. 数据可视化大屏采用可自由配置的基础布局, 包含如柱状图、饼图、折线图、标签、看板、热力图、词云等多种控件, 支持控件间的联动操控和层级钻取分析。
5	移动应用开发	1. 基础运行数据、运营分析数据需根据使用人员角色, 提供不同的移动端展示主题, 系统可集成至钉钉、企业微信平台
6	大模型应用开发	1. 通过本地化大模型获取运营分析平台内的运营数据, 通过智能体对数据进行分析 2. 大模型调优: 设计至少5个经典运营管理场景, 对大模型进行本地化训练, 对特定运营场景提供决策支持

四、 其他技术要求

(一) 软件平台

1. 建设系统的各个模块均为B/S架构, 无并发站点限制。
2. 建设系统中移动端需在医院现有企业微信平台上建设。
3. 建设系统支持Linux、Unix、Windows等多操作系统, 支持Oracle、Mysql、SQLServer等主要数据库。

（二）易用性

软件系统应将实用性与先进性相结合，易于理解掌握、操作简单、提示清晰、逻辑性强、直观简洁等。

（三）安全性

具备系统级安全、应用级安全(工作站的权限验证)、操作员的权限验证、数据安全管理机制及备份与恢复等，系统需达到等保2.0三级标准。

系统级安全：保证系统7*24不间断运行，及数据的安全，权限的安全。

应用级安全：系统具有抵御外界环境和人为操作失误的能力；有足够的防护措施，防止非法用户侵入；保证不因操作人员的误操作导致系统的崩溃等。

（四）系统性能

1. 一般操作响应时间

页面加载时间：系统常规页面（如仪表盘、报表列表、菜单导航等）应在 ≤ 2 秒内完成加载（基于标准网络环境）。

交互操作响应：用户点击、筛选、翻页等基础操作的响应时间应 ≤ 1 秒。

2. 统计查询响应时间

简单查询（单表/轻量级聚合，数据量 ≤ 100 万行）：结果返回时间应 ≤ 3 秒。

复杂查询（多表关联、跨库聚合、高阶计算，数据量 ≤ 1 亿行）：结果返回时间应 ≤ 10 秒（支持异步）。

3. 并发支持能力

并发用户数：系统需支持 ≥ 500 个并发用户同时在线操作（无显著性能下降）。

峰值并发查询：在100+并发查询场景下，90%的请求响应时间应符合上述统计查询要求。

资源扩展性：支持动态扩展计算/内存资源，以应对突发性高并发。

（五）灵活性、扩展性

系统提供灵活的、开放的软件平台，医院可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自行配置。

（六）标准化

系统应满足国际、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

（七）合法性

系统必须保证与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相一致，并能满足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信息的要求。

（八）基本要求

操作系统、数据库的选择要求安全、稳定、可靠，并提供技术培训、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

（九）简化流程

信息化软件不仅是将单位传统的手工工作计算机化，必须利用管理信息系统的优势，使得医院的管理更加科学化、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

（十）操作系统要求

服务器可以采用符合OSF的POSIX标准的Unix、Linux、Windows等操作系统。工作站可以采用与服务器相同的操作系统或基于Windows的操作系统。

（十一）数据库管理系统要求

1. 面向对象的关系数据库或大型关系数据库。
2. 支持主流厂商的硬件及操作系统平台。
3. 支持Unix、Linux、Windows操作系统，支持B/S的体系结构。
4. 支持关系模型，支持分布式处理。
5. 支持主流的网络协议（TCP/IP、IPX/SPX、NETBIOS及混合协议等）。

五、项目团队要求

（一）项目管理团队要求

项目管理团队必须任命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协调和资源配置。

（二）实施团队要求

项目实施团队必须包括系统设计人员、实施人员、开发人员、测试人员，包括人员均须提供大学本科或以上毕业证书，所学专业包括信息管理学科、计算机学科、财务管理学科、医学信息学专业。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提供应用软件系统均需提供从验收合格后起3年免费升级和维护，投标人需要提供详细的维护服务方案。

2. 软件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1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3. 应提供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4. 在实施及免费维护期内，应满足所提供软件的功能模块客户化需求。

附件1：指标列表

指标项目		数据更新频次			
		每日	月度	季度	年度
住院指标	床位数	√	√	√	√
	入院人次	√	√	√	√
	出院人次	√	√	√	√
	在院人数	√			
	空床数	√			
	床位使用率	√	√	√	√
	平均住院日		√	√	√
	占用总床日数	√	√	√	√

	一级护理数	√	√	√	√
	特级护理数	√	√	√	√
	出院总收入（按出院结算口径）		√	√	√
	出院患者药品收入		√	√	√
	出院例均费用		√	√	√
	出院例均费用/CMI		√	√	√
	出院例均药品费用		√	√	√
	出院药占比		√	√	√
	在院药占比（科室）				
	出院科室执行收入		√	√	√
	出院科室开单收入（科室/主诊两个层面）		√	√	√
	入院患者收入（按患者入院科室）		√	√	√
门诊指标	门诊人次（分医生个人/科室汇总）	√	√	√	√
	互联网门诊量（分医生个人/科室汇总）	√	√	√	√
	急诊人次	√	√	√	√
	出诊单元数	√	√	√	√
	单元诊疗量	√	√	√	√
	门诊开单收入（医师/所在科室两个层面）		√	√	√
	门诊开单药品收入		√	√	√
	门诊次均费用		√	√	√

	门诊次均药品费用		√	√	√
	门诊药占比		√	√	√
	门诊执行收入		√	√	√
	门诊就诊等待时长		√	√	√
	急诊执行收入		√	√	√
手术工作量 指标（院内 绩效考核）	手术申请台次	√	√	√	√
	手术完成台次	√	√	√	√
	手术完成人次	√	√	√	√
	各级别手术台次	√	√	√	√
	主刀医生手术台次		√	√	√
	科室医均手术台次		√	√	√
	总气管镜台次		√	√	√
	无痛气管镜占比		√	√	√
	胃镜申请台次		√	√	√
	肠镜申请台次		√	√	√
	胃镜执行台次		√	√	√
	肠镜执行台次		√	√	√
会诊服务量 指标	申请会诊量		√	√	√
	执行会诊量		√	√	√
科室收入基 础表	科室住院收入按收费项目分类统计 表（按结算）		√	√	√
	科室住院收入按收费项目分类统计 表（按开单）		√	√	√
	科室住院收入按收费项目分类统计		√	√	√

	表（按执行）				
	科室收入按收费项目分类统计表 （按医生科室开单）		√	√	√
	科室收入按收费项目分类统计表 （按医生科室执行）		√	√	√
收入指标 （开单口径）	开单总收入（门诊开单+住院开单）		√	√	√
	药品收入		√	√	√
	耗材收入		√	√	√
	检查化验收入		√	√	√
	科室可支配收入		√	√	√
	科室医疗服务性收入		√	√	√
	药占比		√	√	√
	耗占比		√	√	√
	可支配收入占比		√	√	√
	医疗服务性收入占比		√	√	√
收入指标 （执行口径）	执行总收入（门诊执行+住院执行）		√	√	√
	药品收入		√	√	√
	耗材收入		√	√	√
	检查化验收入		√	√	√
	科室可支配收入		√	√	√
	科室医疗服务性收入		√	√	√
	药占比		√	√	√

	耗占比		√	√	√
	可支配收入占比		√	√	√
	医疗服务性收入占比		√	√	√
绩效指标	门诊次均费用/住院次均费用（可按收费项目分类下钻）	√	√	√	√
	床位使用率	√	√	√	√
	平均住院日	√	√	√	√
	收入成本率=科室成本/科室收入	√	√	√	√
	人均服务量（门诊量+住院床日数x3）/科室人数	√	√	√	√
	每名执业医师日均住院工作负担		√	√	√
	专业技术人员占比（含收入占比）		√	√	√
	工勤人员占比（含收入占比）		√	√	√
	管理人员占比（含收入占比）		√	√	√
	医疗边际贡献率		√	√	√
	百万元人力成本高质量发展收入		√	√	√
	收支结余率		√	√	√
	流动比率		√	√	√
	科室成本数据		√	√	√
	科室损益=科室收入-科室成本		√	√	√
医技指标	医技科室绩效=住院执行+门诊执行		√	√	√
	医技成本数据		√	√	√
	收入成本率		√	√	√

	设备使用率		√	√	√
	医技住院执行		√	√	√
	医技门诊执行		√	√	√
费用控制指标	药品费用		√	√	√
	西药费用		√	√	√
	中成药费用		√	√	√
	中草药费用		√	√	√
	耗材费用（可收费耗材费用）		√	√	√
	检查费用占比		√	√	√
	检验费用占比		√	√	√
	百元医疗收入卫生材料消耗		√	√	√
	高值耗材费用明细		√	√	√
	高值耗材总额		√	√	√
	高值耗材占比		√	√	√
	高值耗材占比增幅		√	√	√
医疗质量指标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		√	√	√
	抗菌药物使用率		√	√	√
	辅助用药人均额度		√	√	√
	辅助用药占比		√	√	√
	病案首页合格率		√	√	√
	医保拒付金额		√	√	√
	处方合格率		√	√	√
	医嘱合格率		√	√	√

	医疗质控综合评分		√	√	√
	护理质控综合评分		√	√	√
时间效率指标	预约24或72小时完成率	√	√	√	√
	影像检查等待时间	√	√	√	√
	超声检查等待时间	√	√	√	√
	检验报告等待时间	√	√	√	√
	胃镜等待时间	√	√	√	√
	肠镜等待时间	√	√	√	√
病种质量控制	CMI		√	√	√
	DRG组数		√	√	√
	各RW病例数		√	√	√
	高RW占比		√	√	√
	DRG各组盈余数		√	√	√
	DRG入组盈余率		√	√	√
	时间消耗指数		√	√	√
	费用消耗指数		√	√	√
体检指标	体检人次		√	√	√
	体检收入		√	√	√
	体检项目工作量		√	√	√
	体检报告等待时间	√	√	√	√
康复指标	康复治疗收入		√	√	√
	康复评定及执行率（通过康复绩效系统实现）				

	康复治疗工作量		√	√	√
	康复治疗工作效率		√	√	√
中医类指标	中医诊疗类项目占比		√	√	√
	中医科药品收入		√	√	√
	中草药收入		√	√	√
	中草药收入占比		√	√	√
	中医干预率		√	√	√
其他业务指标	其他业务指标（非医疗）		√	√	√
预算指标	收入预算（院级、科室级）		√	√	√
	收入预算执行率（院级、科室级）		√	√	√
	收入预算分类（医疗服务、药品、耗材等）		√	√	√
	支出预算（院级、科室级）		√	√	√
	支出预算执行率（院级、科室级）		√	√	√
	支出预算分类（人员支出、药品、耗材、折旧摊销、其他成本）		√	√	√
成本指标	人员成本（工资、绩效（日常绩效、一次性绩效））		√	√	√
	药品		√	√	√
	耗材（可收费耗材、不可收费耗材）		√	√	√
	折旧摊销		√	√	√
	其他成本（能源消耗、医疗设备维修支出）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北京小汤山医院

数智运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小汤山医院

住 所 地：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银街北路390号院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为实现一定目标而采取的一系列行动，通常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建设、调试、运维、技术支持、培训或劳动工作等内容。

第二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下列文件的优先性依次递增）：

1. 本合同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的响应（应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4.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技术文件；
5. 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等其他书面文件。

第三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本项目主要为_____提供服务，相关内容详见附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税费：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3.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包含系统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及质保服务发生的所有费用，且已包含全部税金。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保持不变。

3.2 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3 所有系统完成开发部署、测试、上线交付使用并运行正常，达到甲方要求后进行项目最终验收；验收合格且甲方在收到有效全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待系统运行平稳且免费维保期满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

3.4 个月的免费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如需乙方提供收费系统维保服务，每年维护费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

第五条 项目实施周期及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周期

1.1 项目实施周期：_____。

乙方应根据以上的项目实施周期制定详细的项目执行计划并提交甲方确认。

1.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照甲方需求，结合自身行业经验进行甲方委托项目的系统设计研发、安装实施、功能测试、调试运行、验收交付、用户培训、升级改进及系统维护等工作，其质量标准应满足合同约定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规定。

2. 项目管理

2.1 乙方有义务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安排负责本项目的研发人员和项目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乙方对参与项目人员的调整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对项目核心人员的调整或更换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2乙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调研项目需求、调阅了解甲方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数据和资料，以对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并按双方确认的项目执行计划完成项目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乙方应按项目计划将上述文件及时提交甲方确认。

2.3甲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在甲方提供相应安装调试、测试运行等所需的合理环境与时间之外，如乙方需要甲方为项目实施提供其他必要的工作环境，则乙方需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需求申请。依据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实施条件和实施工作的性质等情况，甲方应协调安排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安装、集成等工作所需的工作环境。

2.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管理计划，每周对工程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

2.5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任务禁止转包或分包。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包括甲方可能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项目初步设计、图纸、用户需求资料或其它技术资料。

1.2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必要的现场考察、用户需求调研、项目实施环境分析等。

1.3甲方对项目总体计划、项目技术方案、系统架构及软件基础平台的选择有最终决定权。

1.4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开发团队主要成员。

1.5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项目工作。除

合同明确规定的內容之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必要的技术、劳务、设备、软件系统和其它物品、专业技术等资源。

2.2因乙方在软件项目中采用的技术存在漏洞、缺陷而导致系统瘫痪或重要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3合同规定的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其它义务。

第七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软件系统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需求设定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软件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整体变更工作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 %。任何变更须通过书面方式由双方共同确认。

第八条 项目验收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项目完成时乙方应准备相关资料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工作。甲方可独立决策验收小组的组成，并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情况聘请独立第三方或外部专家参加项目验收。具体验收要求如下：

1. 系统验收

对整个项目的验收包括检查整个系统是否实现了甲方要求的全部功能，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及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的要求。各子系统实施完成后，甲方可分别对各子系统逐一进行验收。本项目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软件（系统）可执行代码及其技术文档等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2. 文档验收

乙方提交的文档须符合验收文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项目实施方案》、《系统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测试报告》、《系统安装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试运行总结报告》、《系统培训记录》、《开发进度月报》、《上级机构验收所需所有文档》及甲方需要的其他文档。

《开发进度月报》：所有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乙方确保提交的源代码与在线生产环境版本完全一致）、使用手册等，涉及关联调用的应提供调用规范和相关技术说明。

第九条 质量保证期

1. 应用软件系统

自系统验收完毕并经甲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免费提供____个月的运维服务。

2 第三方系统软件

乙方确保本项目所采购的第三方系统软件享受____个月的原厂上门免费维护服务。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项目中所涉及的由乙方开发的软件系统进行缺陷修复、性能调优、代码维护、集成接口支持等工作，费用由乙方负担。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系统缺陷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修复及解决有关问题。

第十条 技术支持、培训服务与售后服务

1.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需提供7X24小时的免费技术支持，包括电话支持、上门技术支持、免费升级新版本等，并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及系统运行实际需求，对系统进行修改与完善。

2. 本项目所采用的软件系统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有版本升级、补正等，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新为升级或补正后的版本。

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和安排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软件安装登陆、前台界面操作使用及后台设置维护等，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

4. 软件售后服务

4.1 应用软件系统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和技术服务支持，免费维护包括系统维护、功能完善、性能提升、故障检测、不超出系统功能范围的二次开发，并保证乙方所提供的软件正常运行。

4.2 售后服务人员要求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保障每个系统至少配备2名以上参加系统开发和熟悉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提供有关软件的技术支持。

4.3 售后服务方式要求

所有保修服务原则上采用乙方派员上门现场维修/护方式，根据系统故障程度、解决时间及难度也可采用远程方式，具体方式由甲方最终确定。

4.4 售后服务质量要求

本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和在免费服务期内，每个月进行一次系统安全检测；系统出现故障时，提供7×24小时线上技术支持，处理解决问题远程和现场相结合。可以通过电话、即时通讯工具、邮件、远程协助等方式解决的问题可远程解决；如远程不能有效及时解决，可赴现场解决。一般问题需在4小时内解决；紧急问题需立即响应，并在1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机制，同时赶赴现场，配合甲方处理解决问题，防止引发群体性事件。

4.5 售后服务责任及费用

在项目验收后的免费服务期内，如因需要增加系统功能而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议；如果是软件设计漏洞或偏差，乙方必须免费修正。免费服务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项目免费服务期满后，乙方必须承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可以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咨询，如需其他技术支持服务，则费用由双方另议。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软件的客户化开发代码相关知识产权和专利申请权等归属甲方所有，项目验收后提交甲方保管，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运维甲方所属代码部分。
3. 软件免费维护期结束后，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修改系统、扩充功能，乙方应提供协助，如系统用户名密码的交接，维护工作的交接。
4.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5. 对于本项目创新功能开发所产生的软件功能模块知识产权等属甲方所有。禁止乙方将该软件功能模块向第三方进行销售或转让。
6. 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 乙方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在甲方采购清单内产品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甲方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甲方对本项目的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项目中所涉及的甲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乙方不得在软件系统中留有任何可能导致甲方数据泄密的软件“后门”。

2. 如发生泄密事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 一切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因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均视为该方违约，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提出支付违约金的要求，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许可的用户因使用本项目软件等乙方交付成果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合法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和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及与此类判决或和解相关的其他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导致的全部损失。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总额的0.5%的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5%；逾期交付超过2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总额的0.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5%。

5.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

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工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完工时间或终止合同。

7.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依法构成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应赔偿的甲方的损失等费用，该种情形下甲方不承担任何未足额支付的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如发生以下情况，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2.4 如因乙方违约或符合本条2.1情形满足合同终止的相应条件，则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合同在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自动终止。在此种终止后，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供应商继续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中国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5）份，其中甲方执肆（4）份，乙方执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小汤山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 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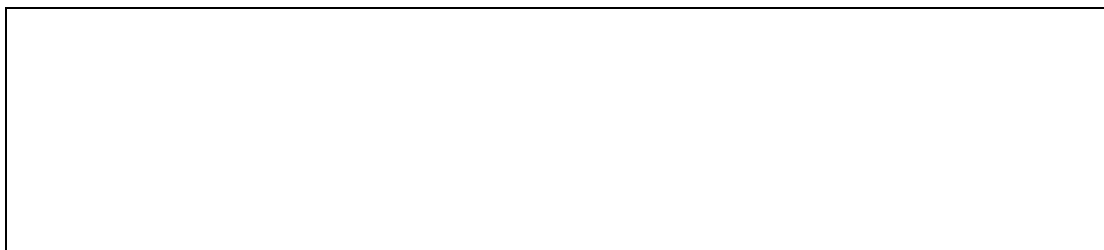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如上述内容填写信息不实或未清晰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章）：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

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